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3 年度第 1 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2 月 21 日（五）下午 14 時

二、地點：本局西北區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

三、主持人：林委員慧芬

記錄：林和誼

四、出席委員：劉召集人維公（另有公務）、黃委員馨慧、葉委員德蘭、李委員麗珠（另有公務）、劉委員得堅（另有公務）、楊委員靜如、林委員長杰（許宏光技正代理）、郭委員佩瑜（邱股長稚亘代理）、李委員威蒂（楊股長少瑜代理）、李委員秉真、楊委員美惠、陳委員彥均、李委員孟聰、黃委員海鳴、林委員信耀（鍾副館長貴琦代理）、黃委員國琴、詹委員素貞、鍾委員耀光。

五、性別議題聯絡人：陳股長祥年（另有公務）、李股長順霖（請假）、姚股長丹鳳、謝館長英從（曾助理研究員德儀代理）、鍾館長兆佳。

六、列席科室及附屬機關：第一科李股長麗芬、林規劃師和誼、第二科蔡聘用組員婉如、秘書室王組員美蓮、文獻會曾思綺、市立國樂團莊主任婷婷、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君。

七、報告案

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關於本局自治條例檢視會議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召開完畢，並依規定提交大會備查。

八、討論案

一、葉德蘭委員針對 102 年 10 月 8 日訪評建議事項：

- 1、關於有一些受訪機關訪評委員對本府局處業務不熟悉，故建議如訪評委員意見無法在短期內實現，則可擬定具體規劃，如：近程、中程、遠程。另針對文化局核心性別統計項目已經有一些統計數據，行政院最新的性別主流化施行有建議把 CEDAW 法規檢視的性別統計缺失的部分，建議在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上一併列入，麻煩幕僚單位跟法規會將之前文化局 102 年提交的 CEDAW 檢視表，從裡面找出核心項目加以檢視。
- 2、關於本局 102 年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採購案件中增加性別交叉分析。
- 3、女性議題建議參考美國紐約市「石牆事件」。
- 4、「文化指標」內容恐怕是承辦科室最了解，也許需要再安排一次的報告，讓大家一起檢視。

- 5、 建立專業人士資料庫，有一定程度協助局裡的業務，會議手冊第四頁回應措施表，本局只有北美館有做，所有的資料裡面能有一些性別比較均衡的情況產生，如由文化局或北美館建立一個資料庫，或北美館的基礎或作法，大家再來討論，或是參考「教育部」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專業資料庫建立方式；但因為是採委外方式處理，方式有受到批評。
- 6、 本府「女委會」正在推動下一階段性別主流化專案計畫，希本府各局處要提出特色來，文化局幕僚單位已經將行政院性別平等綱領具體行動措施分工表及文化局相關資料放進來，如果內涵上面能配合 CEDAW 公約第 5 條部分（消除一國在文化或傳統習俗或生活方式所產生性別差異歧視之具體作法及相關法令檢討）傳統尊卑的問題，可能我們會更為突出。
- 7、 臺北市的男女人口比例是 1：1，而女性參與文化活動較男性高，未來如何提升臺北市男性的文化素養，這樣整體市民文化素養皆會提高，藉由本次調查了解怎樣的展覽可以吸引到男性參加或是怎樣的研習課程較吸引男性參加，我們先了解現況就可以往後進行。關於文獻會文化資產調查，文化部已經在執行全國文化資產公廟調查及原住民部落原民習俗的性別平等調查資料，建議文獻會可以參考文化部報告。
- 8、 據我了解對陳芬苓委員的講法以及我一些閱讀經驗來看，核心性別統計項目，通常可以指二種意思，每一科室或直屬相關單位都可以做得，比如說主管的人數，這些都是屬於核心，可能我們都在作了，現在我們最大的問題，如果我們開始新作藝文補助，是要放在核心裡面嗎？就牽涉到第二個層面，我們大部分的預算花在哪裡？那個地方能不能作出性別統計來，臺北市的男女人口比例是一半一半，我們是對所有市民提供服務，所以要盡量公平，之前文化局有一些志工就在討論要如何增加男性志工，就是從性別統計得出來一個很好的未來走向，第一個就是每一個科室提供的數據是可以一起看，也可以分開看，這是核心意義，我們最大宗的預算花在什麼地方，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作出性別統計來，但是我也理解古蹟補助及樹木是很難作統計，這部分還是要尊重各科室承辦人的想法。
- 9、 如果各科或是各館都有性別統計項目，在這個基礎之上，還有什麼可以

發展，就我們特有的特色可以發展的部分，兼顧資源以及業務的特性，建議可以就本府 CEDAW 檢視表及女委會建議事項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填報事項，建議可已從這個地方開始著手，大家都是邊學邊做，如果說實際做有什麼困難，我們在逐案來討論，大家可以提出一個簡單的草案一起討論，也可利用這樣的機會共同學習。

- 10、幕僚單位提供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文創」未來要如何在業務上呈現，可能需要一些工作坊，讓大家彼此討論，如：吳瑪俐老師就是有很多作為一個藝術家及作為一個文創者，她有很多細緻的觀察，現在很多的訓練有一個趨勢，不再信任學者專家，而是信任實務工作者，他們的經驗可以回饋給我們，我們以後可以比較理解這些人在想什麼；我想也是未來規畫的一個方式。如：3 個小時的課程裡，1 小時可以請一位學者專家，1 小時請實務工作者，最後 1 小時大家一起共同討論，這會是一個比較有趣的方式。如果 BOT 案是無法可管，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甚至是紅樓的問題，比如 16 工房，有聽到一些女性表示會不是那麼自在，就是來看的人或是整個維安，或者是其他男性文創工作者，當然這是耳語，沒有直接舉報人，所以有一些擔心。是否就這些地方可以比較深入對那些實務在地工作人可以給我們回饋。

二、黃馨慧委員針對 102 年 10 月 8 日訪評建議事項：

- 1、先針對性別統計及分析進行回應，針對剛剛各科室可以處理回應的內容，我先回應兩點，是否有補助、CEDAW 檢視是有我們可以在作或是進一步統計，除了來申請的人有多少，我們補助的性別之外，審查委員性別比例其實可以作性別統計跟分析，尤其是在統計方面，如果已經有好幾屆跟現成有的，都可以作為統計的呈現。
- 2、針對訪評委員的意見，文化局是否應該建立核心性別統計項目，怎樣叫核心，其實大家還可以作一些討論，哪一些是共同可以做的。舉例：補助申請業務是共通的，未來這些數據可以放在網站上呈現出來，更是我們作決策參考的一個依據，對於有沒有共同或是核心的統計項目，有機會可以來進一步討論；建議可以參考一些跟我們類似相關部會他們作的統計的呈現，從 0 到 1 不容易，但 1 到 10 比較容易，在輾轉延伸出來，適合我們業務中的一些性別，尤其是中央性平處慢慢的

比較不只是重是性別的業務而已，業務裡怎樣把性別的概念呈現出來，未來是行政院所著重的，以上提供參考。

- 3、 我很同意葉委員對核心的定義，我想這些定義應該是我們一起討論訂出來，我是第一次參加文化局的會議，所以業務上不是那麼熟悉，建議先草擬一些我們做得到，但我是很同意一些共同的、最多資源花下去所在應該要呈現，這個核心概念我同意，但有沒有其他，比如文化有沒有共通概念，經費不多卻是我們一想就有共通的，進一步延伸。如果補助是一個核心的話會想到的是申請者，申請者有2種，一個是申請人，一個是真正獲補助者，不一定申請就有成功的申請，我更關心實施層面，這些錢用了之後，使用的受益對象是男或女，如要承辦單位來做可能有些不容易，就我所知道有一些中央的部會，會在補助辦法裡面要求在結案報告應該要繳交資料，受益性別的統計，那可能最簡單的是男女，我們就是作彙整工作，未來也可以回應最後經費受益者的區塊。這只是一個概念，提供參考，有一些不是由我們直接來做，未來變成一個指標，由申請者或申請單位去完成，甚至有一些研究，可以針對研究性別進行統計，變成一個研究成果的一部分，讓來申請的單位知道，就可以衡量，有困難就會提出來。
- 4、 針對性別業務及業務中性別，我對文化局同仁參與性別課程是百分之百，在別的部會常常會聽到一種情況，在這裡提供分享。參與課程者心裡不了解為何要來這邊只因上級規定，人在心不在；如果課程談的跟他不是很有切身關係的話，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因此我建議可以作業務裡的性別研討相關課程的推動，是透過自己跟自己業務有關，透過研討的方式，並不一定要請誰或是對我們業務並不是那麼清楚講師，講一些大家並不是有興趣的課程。剛剛提到的是量化參與，我提到的是質性的，透過研討跟自己有關的，可能參與度會更高。我建議有一些人員的培訓課程，將性別議題融入其中，或者是穿插在裡面，而不是整個都是性別主流化的課程。如：規劃3小時的課程，其中20分鐘課程來談性別，這樣的培訓參與者心情可能會不一樣。

九、決議

- 一、請幕僚單位依照委員的意見進行處理，今年度本局「性別分析」可以達到近程、中程或遠程，請業務科進行統計，並補充文化指標執行情形。本局101年「文化

- 指標」本局刻正進行中，已請廠商針對「文化消費」部分納入性別交叉分析項目。
- 二、關於委員建議「女性議題」可參考美國紐約市「石牆事件」，請業務科執行。
 - 三、關於專業人士資料庫，請三科針對視覺藝術人才培訓、演藝團隊代表人、街頭藝人進行性別統計，請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自行蒐集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
 - 四、請北美館了解今天會上所提報 86 筆資料，是貴賓資料，還是藝術家的資料。
 - 五、社教館沒有提性別資料庫統計，請了解是否可以蒐集到城市舞臺表演團隊的藝文工作者的資料，或是研習班師資性別統計。請參考中山堂針對申請場地調查方式進行。
 - 六、文獻會的工作項目比較不是偏重藝人工作者，目前正在進行文化資產性別主流基礎資料調查，先針對六個公廟針對信仰圈、文化圈當中，是不是有對女性不平等的一些過去傳統信仰，因目前正在進行基礎調查中，所以尚無完整的統計資料。
 - 七、請市立國樂團、市立交響樂團也根據調查的資料，未來在規劃上面，讓兩性同時都能來參加活動。
 - 八、文化局就 103 藝文補助成果報告已經要求獲補助單位進行活動參與者性別統計，但有些團體反映在統計上有一些困難，例如在大型的場地，如：國家音樂廳、戲劇廳、小巨蛋等難以統計，文化局一年藝文補助約 700 至 800 件，申請案件有大有小，目前雖沒有強制一定要填寫，但可就有統計資料的部分進行綜整，進行核心性別統計。
 - 九、請各科室針對本局業務的共通性及最多資源的部分，進行核心性別統計請於下次會議提出。
 - 十、關於 103 年本局主管及約聘僱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規劃及為民服務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刻正進行規劃中，請人事室就本局 103 年培訓課程計畫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酌。
 - 十一、請人事室參酌委員建議規劃互動式的課程，讓參與者收穫更大（如：新進人員培訓規劃 3 小時的課程，其中 20 分鐘可已規劃談性別議題）。未來也會思考規劃開放部分名額供外館人員（如：文基會、委外館所等）參加性別基礎的訓練。
 - 十二、請評估「103 年願景理念與任務目標」，未來請轉化納入進我們的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俾利相關人員熟稔工作任務、強化小組業務。
 - 十三、請第四科同仁轉知館所專案辦公室，未來每年針對館所人員規畫相關培訓課程，可以增加性別相關課程規劃。
 - 十四、請第三科在督導文基會紅樓業務的時候，提醒文基會在規劃文創工作者在攤位

分配，召開申請說明會的時候，順便將相關性別議題的課程帶入。另是否有提供申訴管道等，請一併規劃。

十五、針對訪評委員對市府整體性業務建議事項，請各位科室主管參閱，對本局未來業務上會有很大的幫助。

十六、業務已有的性別統計資料，請提交委員參考，俾利建議本局未來如何規劃編列性別預算事宜。

拾、臨時動議

- 一、關於本局性別議題連絡人，因 102 年度有部分連絡人職務調動，因應業務調動，重新調整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詳如附件 1)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出來的時候，跟 CEDAW 施行法是同時開始實施，CEDAW 每四年要提出國家報告，中央部會都非常積極要提出來他們的特別措施，所依據的是從 CEDAW 第四條暫行特別措施，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施行相關政策時，不會被說優惠某一性別或歧視別的性別，就可以用「暫行特別措施」的概念，來充實我們的論述。
- 三、經初步討論擬訂本局「103 年願景理念與任務目標」，並於 2 月 26 日前提供彙整資料予性別平等辦公室，本局「103 年願景理念與任務目標」條列如下：
 - (一) 對於福利及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須求，並提供完整、充份之訊息。
 - (二) 藉由補助、規劃執行等面向，促進女性、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參與及學習。
 - (三) 加強文創產業者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創產業之比例。
 - (四) 公平分配文化源，積極扶植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提升女藝術管理人才之比例。
 - (五) 持續檢視傳統宗教、民俗儀典中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積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 (六) 持續積極辦理符合性別平等、破除刻板印象之文宣。

拾壹、散會：10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5 點 50 分

臺北市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劉維公	男	局長	
2.	副召集人	林慧芬	女	副局長	
3.	外聘委員	葉德蘭	女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4.	外聘委員	黃馨慧	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外聘委員	張菊惠	女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照顧召集人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於102年度第2次專案會議中表示因健康因素辭退委員一職。
5.	局內委員	李麗珠	女	主任秘書	
6.	局內委員	劉得堅	男	專門委員	
7.	局內委員	楊靜如	女	第一科 科長	
8.	局內委員	林長杰	男	第二科 科長	
9.	局內委員	郭佩瑜	女	第三科 科長	
10.	局內委員	李威蒂	女	第四科 科長	
11.	局內委員	李秉真	女	秘書室 主任	
12.	局內委員	楊美惠	女	會計室 主任	
13.	局內委員	陳彥均	女	人事室 主任	
14.	局內委員	李孟聰	男	政風室 主任	
15.	局內委員	黃海鳴	男	臺北市立美術館 館長	依據本局101年10月22日召開101年度第1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結論新增。
16.	局內委員	林信耀	男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17.	局內委員	黃國琴	女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18.	局內委員	詹素貞	女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19.	局內委員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20.	局內委員	鍾耀光	男	臺北市立國樂團	
21.	性別議題聯絡人	姚丹鳳	女	秘書室 股長	
22.	性別議題聯絡人	李麗芬	女	第一科 股長	依據本局103年2月21日召開103年度第1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結論調動。
23.	性別議題聯絡人	楊少瑜	女	第四科 股長	
24.	性別議題聯絡人	謝英從	男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依據本局101年10月22日召開101年度第1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結論新增。
25.	性別議題聯絡人	鍾兆佳	女	北投溫泉博物館	

備註：委員會統計性別分析，總人數計 23 人(不含 2 位外聘委員)，女 13、男 9 人（市立交響樂團團長待聘中）

o

